

衛生部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 - 自由 - 幸福

編號 : 3092/QD-BYT

河內 , 2021 年 6 月 25 日

關於“預防及控制入境者 COVID-19 疫情隔離指南”試行決定函

衛生部長

依據 207 年 11 月 21 日頒布的傳染病防治法；

依據政府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01/2010/ND-CP 號議定書，詳細說明《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法》之有關疫情期間適用的隔離、強制隔離和防疫等措施若干條款之執行情況；

依據政府 2017 年 6 月 20 日第 75/2017/ND-CP 號議定書，規定衛生部之職掌、任務、權限及組織架構；

依據國家 COVID-19 疫情預防和控制指導委員會主席暨政府副總理武德儋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國指導委員會會議上指示；

應衛生部衛生環境管理司司長提議，

決定

第一條 本決定所附《預防及控制入境者 COVID-19 疫情隔離指南》試行如下：

地點：廣寧省。

時間：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條・本決定自簽字公佈日起生效。

第三條・部長辦公廳廳長、政風處處長、衛生部各司長、局長、總局長、巴斯德研究所、衛生與流行病學研究所所長，衛生部下屬醫院院長；各省、中央直轄市衛生廳廳長；各部會衛生負責人、有關單位負責人負責本決定的實施。

代衛生部部長

杜春宣副部長

預防及控制入境者 COVID-19 疫情隔離指南

(附於衛生部長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3092/QD-BYT 號決定)

第一章 總則

一、宗旨

管理入境者的醫療隔離，以防止 COVID-19 感染社區。

二、適用範圍

1. 本指南規定通過越南國際邊境口岸（機場、陸路口岸、海港）入境者的醫療隔離要求及其實施辦法。
2. 本指南未規定：入境許可；集中隔離設施、居家隔離等的建立、運行和管理；因不可抗拒目的入境或因衛生治療目的入境者。

三、適用對象

1. 依據越南政府和國家 COVID-19 預防和控制指導委員會的規定入境的人員。
2. 涉及入境人員健康管理、隔離檢疫和自我健康監測的機構、組織及個人。
3. 不適用於入境和工作少於 14 天的人員。

四、醫療形式及時間

1. 集中隔離

1.1. 隔離地點、對象

a) 可在飯店、旅館、渡假村（以下統簡稱飯店）進行集中醫療隔離，並自願支付一切費用之入境者：

- 入境人員持有接種疫苗所在國主管部門出具的全劑量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疫苗須經世界衛生組織、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歐洲藥品管理局或越南認證許可使用）；最後一劑疫苗施打時間應距離入境日至少 14 天，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

- 入境人員持有治療國主管當局簽發的 COVID-19 康復證明。從出院日到入境日的時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

- 專家、企業管理人員、熟練技術工人（以下統簡稱專家）及其親屬；國際學生；運動員。

- 本指導書第三章第二項第 3 款中提到的外交和公務人員。

b) 可於軍隊管理的集中醫療隔離場所進行醫療隔離之入境者：

- 不受本指南第一章第四項第 1 款第 1.1 條約束的越南公民。

- 本指南第一章第四項第 1 款第 1.1 條約束的越南公民，但不登記在飯店做集中醫療隔離者。

1.2. 醫療隔離時間

a) 對完全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員進行 7 天集中醫療隔離：

- 已接種全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中康復，
- 出具入境後第一天 SARS-CoV-2 的 RT-PCR 檢測結果為陰性，抗 SARS-CoV-2 抗體檢測結果為陽性。

b) 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其餘對象進行為期 14 天的集中醫療隔離。

2. 居家、居住地（以下簡稱居家）醫療隔離

2.1. 對於以下情況者進行 7 天居家醫療隔離：

- 屬於本指南第一章第四項第 1 款第 1.1 點規定的、並已完成 7 天集中醫療隔離的人員；
- 屬於本指南第二章第七項第 1 款第 1.2 點 b 節中規定的人員。

2.2. 屬於本指南第二章第七項第 2 款第 2.2 點中提及的人員，須進行 14 天的居家醫療隔離。

3. 自我健康監測

3.1. 接受且已完成 14 天集中醫療隔離的人員，在接下來的 14 天內繼續自我健康監測。

3.2. 實行且已完成集中醫療隔離 7 天、居家醫療隔離 7 天的人員，在接下來的 14 天內繼續自我健康監測。

3.3. 本指南第二章第七節第 1 款第 1.2 點 a 節中提及的人員，自入境之日起 14 天內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3.4. 本指南第二章第七節第 1 款第 1.2 點 b 節規定的人員，在完成居家隔離 7 天後，在接下來的 7 天內繼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第二章

入境者醫療隔離說明

一、入境前

入境者必須執行以下操作：

1. 在預定起飛時間前 36 小時內通過智慧手機上的 VHD (Vietnam Health Declaration) /Bluezone 應用程式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進行健康醫療申報，將 QR code 保存在您的智慧手機上或印製（適用於老人、幼兒、不使用智慧手機的殘疾人士等特殊情況：）在入境邊境口岸出示。
2. 通過 VHD 申請或在 <https://tokhaiyte.vn> 網站註冊集中醫療隔離飯店、居家醫療隔離地點、自我健康監測期間的住宿地點：
 - 專家及其親屬、留學生：按照當地省人委會批准的方案，登記集中醫療隔離飯店、住宿醫療隔離場所。
 - 外交來賓、公務人員及親屬：邀請單位按外交部批准的方案辦理集中醫療隔離飯店和居家醫療隔離場所登記。
 - 對於本指南第一章第四項第 1 款第 1.1 點 a 節中提及的越南人：登記集中醫療隔離飯店（如需要）、居家醫療隔離地點和自我健康監測期間的住宿地點。
 - 其餘對象：登記居家醫療隔離地點，自我健康監測期間的住宿地點。

3. 出發前 72 小時內通過 RT-PCR/RT-LAMP 方法檢測 SARS-CoV-2，並經檢測國主管部門認證（英文版），檢測結果必須為陰性（專家及親屬、國際學生等必備）。
4. 已接種全劑量疫苗或已從 COVID-19 中康復的人員需要準備以下額外的英文文件：
 - COVID-19 的全劑量疫苗接種證明書；
 - 從 COVID-19 康復的證明書。
5. 通過陸路口岸或港口入境者：如入境人員未使用智慧手機且未有人代為辦理健康申報，則應在入境口岸進行健康申報。

二、在口岸入境時

1. 入境人員：
 - 嚴格落實防控 COVID-19 疫情，特別是 5K 的措施。
 - 向檢疫官和出入境管制官出示本指南第二章第一項第 5 款提到的文件。
 - 沿分流通道移動至等候區，轉移至醫療隔離場所。
 - 接收、插入手機 SIM 卡、安裝和啟用 VHD 和 Bluezone 應用程式（始終開啟藍牙和 GPS）、接收和佩戴智慧手環（適用於不使用

智慧手機者）；自入境之日起至 28 天后，始終使用這些應用程式。

- 通過陸路邊境口岸、港口入境，但不使用智慧手機，亦無人代為進行醫療申報者，在口岸現場進行健康申報。
- 如果有疑似 COVID-19 的跡象，請遵守邊境口岸的醫療隔離措施

2、醫療檢疫員：

- 檢查本指南第二章第一項第 5 款提及的健康聲明及其他文件；依據規定對入境者進行體溫測量、COVID-19 篩查；核對入境人數、人員名單，確認入境者已完成健康申報。
- 指導尚未進行電子健康申報的入境人員現場填寫健康聲明。

3. 出入境管理人員：

辦理出入出境手續，檢查確認醫療申報完成情況，將入境人員分流進入等候區等待分送至醫療隔離場所。

4. 資訊通訊應用提供商人員：

在分送隔離場所等候區分發手機 SIM 卡或智慧手環，並指導安裝、使用應用程式，使用智慧手環。

三、自入境口岸移交及運輸入境者至醫療隔離地點

1. 出入境管理人員/醫療檢疫人員：

在分送醫療隔離場所等候區將入境者名單移交給接送人員。

2. 接送人員：

接待和引導入境人員按照各自安排的交通工具上車搭乘；在汽車出發前檢查並按下 VHD 應用程式上有關正確、足夠人數的確認按鈕；按規定進行健康監測，並對旅行期間疑似 COVID-19 病例進行通知和協調處理。

3. 駕駛員：

按照批准的計畫和時間表運送入境人員；不許於途中停下來，不得臨停路邊。在特殊/緊急情況下必須中途臨停時，必須通知接送人員採取確保安全措施，以預防和控制 COVID-19 疫情；建議在交通運輸部或省人委會批准的疫情防控休息站專設之防疫專區停車。應在車上佈置衛生間或衛生設備。

四、在集中隔離場所進行醫療隔離時

1. 集中醫療隔離場所管理人員：

- 在隔離點接待處接收並指導被隔離者掃描 QR code 碼（協助佩戴智慧手環的人掃描 QR 碼）；核對被隔離者的數量和名單，並在 <https://tokhaiyte.vn> 網站或 VHD 上確認收到足夠的入境人員。

- 向被隔離者宣傳和指導 COVID-19 防控要求，特別是嚴格執行 5K；
要求被隔離者每日在 3 個時間段（7 時至 9 時、13 時至 15 時、19 時至 21 時）內、每天 3 次在 VHD 應用程式上識別面部/語音，並在出現健康異常情況時更新醫療聲明。
- 將已接種全劑量疫苗或從 COVID-19 中康復的人安排到隔離區的一個單獨區域。
- 被隔離者完成集中醫療隔離前第五天：發送有關人員姓名、集中隔離結束時間、居家隔離地點、自我健康監測地點等訊息列表給當地衛生廳，以方便安排接受人員、監督、確認居家隔離者居家隔離檢疫資格。倘擬設居家隔離地點不符合居家隔離條件，接收地衛生部門應通知集中醫療隔離機構，要求被隔離者繼續隔離滿 14 天或另覓適合地點。
- 被隔離者完成集中醫療隔離前兩天：通過 VHD 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上的消息和列表向承運單位發送有關此人姓名、集中隔離結束時間、居家隔離地點、自我監測期間的住宿地點等相關訊息、以安排接送；
- 隔離者完成集中醫療隔離當天：發布居家隔離、自我健康監測等相關規定；核對並向被隔離者出具完成集中隔離證明；

2. 醫務/軍醫人員：

- 對隔離者進行體溫測量，隔離者到集中醫療隔離設施後立即篩檢，按規定處理；

- 每日監測體溫，並在發生健康問題時，提醒被隔離者在 VHD 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上更新健康訊息（協助佩戴智慧手環的人更新訊息）；
- 按本指南附錄 1 的規定為被隔離者執行抽取樣本採檢，並在 VHD 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上更新結果（軍方管理的集中隔離場所如果無法採檢，則可配合其他非軍方衛生機構取樣檢測）。
- 按規定處理感染或疑似感染 COVID-19 的案件；對其他病患進行醫療照護或轉診到其他醫療機構。

3. 監管人員：

通過直接方式、監控攝影機、VHD 應用程式、Bluezone/智慧手環等方式，提醒、檢查和監控被隔離者及隔離區服務人員須遵守疾病預防控制規定。

4. 被隔離者：

- 遵守本指南中關於 COVID-19 疫情防控和隔離規定。
- 集中隔離完成前第六天：在 VHD 應用程式更新相關訊息，包括居家隔離位置、運送交通工具、自我健康監測期間的停留地點、承諾在居家隔離期間或自我健康監測期間遵守防疫各項規定（對於不使用智慧手機的人，隔離單位管理人員協助更新到 VHD 應用程式）。

- 集中隔離結束當日：領取集中隔離完成證明，乘坐交通工具轉移到家/居住地，繼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監測。

5、地方衛生廳接收已完成集中隔離者：

通過 VHD 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將居家隔離和自我健康監測的人員名單和位置發送至接收隔離者所在鄉鎮的人民委員會，展開組織及監督其隔離情況工作。

6、鄉鎮人民委員會主席：

- 居家隔離的情況：按照本指南附錄 2 的規定檢查居家隔離條件，確認是否滿足居家隔離條件，於 VHD 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上確認接收隔離者；發出居家隔離的決定函；完成集中隔離的人員返回前 1 天，在居家隔離點建立並粘貼隔離點 QR 碼。
- 對於自我健康監測的人，在收到自我健康監測的人名單後，在 VHD 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上確認同意接收。
- 指派工作人員接待和監督居家隔離者和自我健康監測人員。

7. 運輸單位

通過 VHD 應用程式接收到有關被隔離者的訊息後：

- 對於汽車運輸單位：在被隔離者完成集中隔離至少 1 天前，透過 VHD 應用程式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向集中隔離場所的管理人員和被隔離者發送有關司機和車牌的資訊。

- 對於船舶或飛機運輸單位：安排單獨座位和單獨的區域，以確保安全防制 COVID-19。

五. 處理和運送到居家隔離地點或自我健康監測地點

1. 實施集中隔離的衛生廳：

在運輸單位收到完成集中隔離的人員後，在 VHD App 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上按「完成集中隔離」確認。

2. 運送完成集中隔離者的司機：

- 指導完成隔離的人員轉移到交通工具上，並要求在上車前掃描貼在車門上的 QR 碼。
- 在出發前檢查並在 VHD 應用程式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上按人數及名單正確的確認。
- 按照批准的計畫和時間表移動；不可中途臨停。在特殊/緊急情況下必須中途臨停時，須採取安全措施來預防和控制 COVID-19 疫情。建議在交通運輸部或省人委會批准的休息站專設之防疫專區停留。

3. 居家隔離者：

落實 5K，尤其是在移送期間戴口罩、佩戴個人防護裝備，並按規定採取預防和控制疫情的措施；持續打開追蹤應用程式 (Bluezone)，勤用乾洗手液。

4. 14 天集中隔離結束後，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者：落實 5K，尤其是在移送期間戴口罩，持續打開追蹤 APP（Bluezone），上下車時使用洗手液；

六.接受居家隔離/自我健康監測

1. 居家隔離：

1.1.鄉鎮人民委員會主席：

- 簽發被隔離者居家進行隔離的切結書。
- 管理、監測和監督隔離者居家隔離時遵守規定情況。
- 簽發結束居家隔離決定函，並在 VHD 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上確認被隔離者已完成居家隔離。

1.2.被指定接收和監督居家隔離者的人員：

- 指導被隔離者掃描居家隔離點 QR 碼。
- 定期和每日監控隔離者遵守疫情防控規定、VHD 使用、Bluezone 應用、人臉/語音識別等情形，如有違規及時通報；如果智慧手環佩戴者出現異常，須協助其在 VHD 應用程式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上更新被隔離者的健康狀態。

1.3.醫護人員：

居家隔離後第 7 天採集居家隔離者的 SARS-CoV-2 檢測樣本，並在 VHD 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更新檢測結果。如果結果為陽性，則按規定處理。

1.4. 居家隔離者：

- 回家後第一時間掃描居家隔離點 QR 碼；簽署居家隔離切結書並將其轉交給監管人員。
- 不可出門，遵守疫情防控規定，尤其是 5K，在 VHD 應用程式上每日 3 個時間段（7 時至 9 時、13 時至 15 時、19 時至 21 時）、每天 3 次進行人臉/語音識別；不使用智慧手機的人須佩戴智慧手環。
- 自量體溫，健康監測；當出現健康異常跡象時須在 VHD 應用程式上進行醫療申報（對於智慧手環佩戴者，請通知監管人員協助）並立即通知當地衛生部門進行處理。

2. 自我健康監測：

2.1. 對於已完成 14 天集中隔離的人

a. 鄉鎮人民委員會主席：

- 自我健康監測過程中的監測和監督。
- 在 VHD 或 <https://tokhaiyte.vn> 網站上確認自我健康及監測期結束。

b. 被指派接受和監督的人員：

- 指導自我健康監測者回家後第一時間掃描居家隔離點 QR 碼；

- 如果自我健康監測者在健康監測期間不得不離開家或遷徙至另一個地方，應在 VHD 應用程式上確認同意或不同意，並通知當地衛生廳轉通知目的地衛生廳（如果遷徙至另一個地方），以共同配合監督。
- 定期監測自我健康監測者疫情防控規定的遵守情況，發現違規行為時及時通報；協助智慧手環佩戴者在 VHD 應用程式上更新自我健康監測的健康狀態（如果發生任何異常狀況）。

c.完成 14 天集中隔離者：

- 繼續使用 VHD 和 Bluezone 應用程式，直到自入境之日起第 28 天結束。當出現健康異常時，更新 VHD 應用程式上的健康聲明。必要出門時，必須透過 VHD 通知監測人並須獲得同意；不要去人多的地方、不要聚眾吃喝玩樂...並持續執行 5K。
- 如果必須遷徙至另一個地方，必須提前 3 天通過 VHD 通知監管人及鄉鎮人民委員會主席，以獲得同意確認。

2.2.對於完成居家隔離的人

a.完成居家隔離者：

一貫落實 5K 和地方疫情防控措施；繼續使用 VHD 和 Bluezone 應用程式，直到自入境之日起的第 28 天結束。當出現健康異常時，更新 VHD 應用程式上的健康聲明。如果須遷徙至另一個地方，必須在移動前透過 VHD 應用程式通知監管人。

b.被指派接受和監督的人員：

繼續監測完成居家隔離者遵守疫情防控規定的情況；有健康異常跡象時及時報告，按規定處理。

c.鄉鎮人委會主席：在 VHD 應用程式上確認自我健康監測時間結束。

七、特殊目的入境者的隔離說明

1. 赴海外出差返越的團體

1.1.副部長級以上代表團成員：

- 出差前 1 天進行 1 次檢測 SARS-CoV-2 (RT-PCR) ,返國後 3 次檢測 SARS-CoV-2 (RT-PCR) (入境後第 1 天、第 6 天、第 14 天) ；如果檢測結果為陽性或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例，則按規定採取防控疫情措施。
- 無須隔離；
- 入境後 14 天內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並實施 5K 措施。

1.2.代表團其他成員：

a.已接種全劑量 COVID-19 疫苗或已從 COVID-19 中康復的成員

- 出差前 1 天進行 1 次檢測 SARS-CoV-2 (RT-PCR) ,返國後 3 次檢測 SARS-CoV-2 (RT-PCR) (入境後第 1 天、第 6 天、第 14

天)；如果檢測結果為陽性或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例，則按規定採取防控疫情措施。

- 無須隔離，只須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
- 安裝並持續使用 VHD、Bluezone 應用程式，並在出現健康狀況異常時更新聲明。

b. 未接種 COVID-19 疫苗或未接種足夠劑量疫苗的成員

- 出差前 1 天進行 1 次檢測 SARS-CoV-2 (RT-PCR)，返國後 3 次檢測 SARS-CoV-2 (RT-PCR) (入境後第 1 天、第 6 天、第 14 天)；如果檢測結果為陽性或疑似感染 COVID-19 病例，則按規定採取防控疫情措施。
- 回國後 7 天內在家中或在代表團安排的集中隔離場所中進行隔離；在接下來的 7 天內進行自我健康監測並實施 5K。
- 安裝並使用 VHD、Bluezone 應用程式，並在出現健康狀況異常時更新健康聲明。

2. 外交和公務訪賓

2.1. 應黨、國家、政府、外交部長或各部會、中央機構領導人邀請對越南進行正式訪問的外國外交代表團：

按照外交部、中央對外委員會、國會辦公廳、政府辦公廳或各部會、中央機構提出並經主管機關批准的接待代表團計畫執行。

2.2. 外國高級外交人員：

經與省人民委員會協商同意後，按照外交部的通知在居留地或駐越使團總部進行隔離，居留地或駐越使團總部所在地須完全符合附件 2 規定的居家隔離條件。

2.3. 對於其他外交人員和公職人員：

遵循本指南第二章第一部分至第六部分的規定。集中隔離地點、居家隔離地點須依據外交部與省人委會就隔離地點達成一致後發布的公告。外交官和公務員在越南享有特權和豁免權，鼓勵使用資訊技術應用程式來協助 COVID-19 的預防和控制。

第三章

實踐工作

1. 相關部會
 - 1.1 外交部
 - 1.2 交通運輸部
 - 1.3 資訊傳播部
 - 1.4 國防部
 - 1.5 公安部
2. 省級人委會

附錄 1

在中央隔離場所進行採檢說明

(附於衛生部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3092/QD-BYT 號決定函)

1. 第一步：到達隔離場所後立即採檢：

- 檢測遺傳物質（可以使用匯集樣本）或檢測 SARS-CoV-2 病毒抗原，同時進行抗體檢測（ELISA、免疫測定等）以尋找病毒抗體。
- 結果論解：
 - + 如果遺傳物質/抗原檢測對 SARS-CoV-2 病毒呈陰性，而對 SARS-CoV-2 病毒的抗體檢測呈陽性，如果第 6 天進行 Realtime RT-PCR 檢測（單樣本）SARS-CoV-2 呈陰性，則進行 7 天隔離；
 - + 如果遺傳物質/抗原檢測對 SARS-CoV-2 病毒呈陰性，且對 SARS-CoV-2 病毒的抗體檢測呈陰性，則按現行規定進行隔離；
 - + 如果遺傳物質/抗原檢測結果為陽性，須再透過 Realtime RT-PCR 檢測確認（如果第一次檢測沒有做此項檢測）；如果結果為陰性，則按未檢測到 SARS-CoV-2 的情況處理，如果 Realtime RT-PCR 結果為陽性，則按 SARS-CoV-2 陽性病例的規定進行隔離。

2. 第 2 步：

- 於第 6 天進行取 Realtime RT-PCR 檢測樣本（單樣本）；
- 結果論解：如果結果為陽性，則按規定處理，如果結果為陰性，則從第 8 天到第 14 天將在家里或居住地進行隔離。（在此期間，視情況及需求而定，可以進行快篩或者綜合樣本 Realtime RT-PCR

檢測，如果結果為陽性，再用單個樣品的 Realtime RT-PCR 檢測，如果單個樣品的 Realtime RT-PCR 為陽性，則按規定處理；如果結果為陰性，則繼續分離）。

3. 第 3 步：

- 在第 13 天收採檢 Realtime RT-PCR 測試樣本（單樣本）；
- 結果論解：如果 結果為陰性，繼續隔離至 14 天結束，如果結果為陽性，則按規定處理。

附錄 2

居家隔離地點的條件

(附於衛生部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3092/QD-BYT 號決定)

- 房子必須有一個獨立的、自給自足的隔離室，與家人的生活區分開。如果私人住宅有多樓層，則使用單獨的一樓層來實施醫療隔離。如果是宿舍就安排隔離室在最後一排，遠離公共區域，少有人經過；限制房間內的家具。
- 確保通風，最好定期開窗（如有），如果安裝中央空調系統，則限制使用空調。
- 在房子前面，架設一個紅色背景和黃色字母的警告標誌：“防止 COVID-19 的醫療隔離地點”。
- 有單獨的廁所、洗手液、乾淨的水或快速洗手液；
- 隔離室有一個帶蓋的黃色垃圾桶，有腳踏板，內襯一個裝有傳染性廢物的袋子，標有“可能含有 SARS-CoV-2 的廢物”，每天收集垃圾。
- 對於不能自理的兒童、老人和殘疾人，看護者必須充分配備個人防護用品以預防和控制感染（醫用口罩、醫用手套、鞋子、護目鏡、褲子、上衣），以便於護理期間使用。
- 每天至少對以下位置的表面進行 2 次清潔和消毒：地板、廁所地板和經常接觸的表面，如桌子、椅子、床欄、衣櫃、冰箱、手門把手、馬桶、水槽、水龍頭...

- 隔離室內有個人衛生工具；衣服的桶盆，隔離的人自己洗衣服。衣服必須和別人分開洗。洗滌前，布料衣服必須用洗衣皂浸泡至少 20 分鐘。如果使用洗衣機，洗衣機必須設置在 60°C-70°C。在有充足的陽光的單獨的地方晾乾衣服。
- 隔離室有一個帶蓋的黃色垃圾桶，腳踏開啟，內襯傳染性廢棄物放置垃圾袋；袋子的外面，垃圾桶上標有“可能包含 SARS-CoV-2 的廢物”，並每日收集垃圾。